

金匱要略方論本義

傷寒論金匱要略釋義

語云醫者易也故病之有綱綱者也  
也綱中有目易之爻也其證於脉色  
形狀者象之可觀也其審於標本從  
逆者占之可玩也而病之消長進退  
生死之機遠之取於天地運會近之

比於天下國家無不以扶抑為體以  
補救為用雖病情剝柔變化無窮極  
矣而俱可以陰陽之至易簡者盡之  
何不與易相通乎是以三代以後聖  
人之精意當於醫卜中求焉奈學士  
大夫鄙為技術之微斯其本源遂大

昧而流末不競既迷於汗牛充棟之  
方書復蔽於道聽塗說之市僧上下  
數千百年得一長沙太守仲景先師  
闡微言明大意名為繼軒岐而起其  
實開乾闢坤分三才立人極而宗萬  
世也軒岐之書類春秋戰國人所為

而託於上古文義順澤篇章聯貫讀  
之儼如禮經也仲景所著起於漢代  
文義似平順而折與篇章似散碎而  
通會讀之反難於得解且易於踈漏  
其書具在試披閱而自得其可疑可  
信之故焉世人業此者以讀後人方

書之法讀仲景諸書其文朴而不華  
其言淡而無竒終莫得精微廣大所  
居焉隨以求後人諸方之法用仲景  
諸方亦謂頭病但治頭脚病但治脚  
斯已耳而百無一效於是競言仲景  
之方不可用遂置仲景之書為不可

讀而荆棘陷穽遍於寰宇二氣失其  
良能萬物斲其生命可勝慨哉此何  
故也不於仲景之書先求明其理乃  
規規焉取用其方刻舟覓劍膠柱鼓  
瑟未有得當者矣余自垂髫喜玩軒  
岐之書既乃知讀仲景所著往往以

仲景所言釋軒岐不明者而以軒岐  
所言釋仲景方得明以此知仲景之  
書不易了了也雖然畏難苟安私心  
竊憾蓋不能批卻導窾得迎办而解  
之道則終莫獲諫然之快甲午乙未  
間守漳逾五六年矣時和年豐訟稀

事簡清齋下簾嘗試點易久而悟其  
開務成物首在於醫而合乎易簡以  
得天下之理者舍仲景先師奚覲乎  
乃不揣固陋以讀易之心思識解讀  
其傷寒論金匱要略諸著先為字櫛  
句比焉次之條分縷晰焉次之分章

別段焉次之叅證互明焉次之要終  
原始貫串通徹焉而知仲景之書真  
與易無二義也自童及艾讀之數十  
年註之旬月而畢人以爲敏不知由  
來者漸矣然其間吏塵嬰人殊少靜  
喘自多舛略惟願觀者細玩原文各

得心解平日者靜也觀病之象而玩  
仲景之文文即辭也臨時者動也觀  
病之變而玩仲景之法法即占也然  
後於仲景參伍錯綜神明變化於醫  
者能無不相合於易則吉凶得失悔  
吝憂虞之故惠迪從逆亦必曉然大

白矣於予之註不過胼拇枝指視爲  
贅物云爾何足與於有無之數乎用  
是叙其意於首

音

康熙辛丑季夏栢鄉魏荔彤念連氏

題

金匱要畧方論序

張仲景爲傷寒雜病論合十六卷今世但傳傷寒論十卷雜病未見其書或於諸家方中載其一二矣翰林學士王洙在館閣日於蠹簡中得仲景金匱玉函要畧方三卷上則辨傷寒中則論雜病下則載其方并療婦人乃錄而傳之士流才數家耳嘗以對方證對者施之於人其效若神然而或有證而無方或有方而無證救疾治病其有未備 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 臣竒先校定傷寒論次校定金匱玉函經今又校成此書仍以逐方

次于證候之下使倉卒之際便於檢用也又採散在諸家之方附于逐篇之末以廣其法以其傷寒文多節畧故斷自雜病以下終于飲食禁忌凡二十五篇除重複合二百六十二方勒成上中下三卷依前名曰金匱方論臣奇嘗讀魏志華佗傳云出書一卷曰此書可以活人每觀華佗凡所療病云多尙奇怪不合聖人之經臣奇謂活人必仲景之書也大哉炎農聖法屬我盛旦恭惟

主上不承大統撫育元元頒行方書拯濟疾苦使和氣

盈溢而萬物莫不盡和矣 太子右贊善大夫 臣高保

衡尚書都官員外郎 臣孫奇尚書司封郎中充秘閣校

理 臣林億等傳上

大明應天徐鎔謹按文獻通考二百二十二卷中金

匱玉函經八卷條下晁氏曰漢張仲景撰晉王叔

和集設答問雜病形證脈理參以療治之方仁宗

朝王洙得于館中用之甚效合二百六十二方據

此并前林序云依舊名曰金匱方論則王洙館中

所得名曰金匱玉函要畧方係五代時改名耳所

以通考只云金匱玉函經也是金匱玉函經元時已無矣夫金匱玉函經八卷東漢張仲景祖書名也金匱方論三卷傷寒論十卷似西晉王叔和選集撰次後俗傳書名也若金匱玉函要畧方五代及宋相沿書名也今單名金匱要畧而去其玉函二字愈遠而愈失其真矣又據晉皇甫謐甲乙云仲景論廣伊尹湯液用之多驗王叔和撰次仲景選論甚精指事施用卽今俗所分傷寒論金匱要畧是也孫真人千金云江南諸師秘仲景傷寒方

法不傳是叔和選論思邈亦未曾研也惟文潞公  
藥準云仲景爲羣方之祖朱奉議活人書云古人  
治傷寒有法治雜病有方葛稚川作肘後孫真人  
作千金陶隱居作集驗玄冥先生作甲乙其論傷  
寒治法者長沙太守一人而已華佗指張長沙傷  
寒論爲活人書昔人又以金匱玉函名之其重于  
世如此然其言雅非精于經絡不能曉會若孫思  
邈則未能詳仲景之用心者是宋時纔分傷寒論  
金匱要畧爲二書也成聊攝明理論云自古諸方

歷歲浸遠難可考評惟仲景之方最爲衆方之祖  
是以仲景本伊尹之法伊尹本神農之經醫帙之  
中特爲樞要參今法古不越毫末乃大聖之所作  
也劉河間原病式云自黃帝之後二千五百有餘  
年有仲景方論一十六卷使後之學者有可依據  
文亦玄奧以致今之學者尙爲難焉故今人所習  
皆近代方論而已但究其末而不求其本唯近世  
朱奉議多得其意遂以本仲景之論而兼諸書之  
說作活人書其言直其類辨使後學者易爲尋檢

施行故今之用者多矣據河間十六卷之言此時仲景書尙未分傷寒雜病爲二門也或金匱玉函經八卷坊間分作十六卷亦未可知故東垣內外傷辨惑論曰易張先生云仲景藥爲萬世法號羣方之祖治雜病若神後之醫者宗內經法學仲景心可以爲師矣王海藏此事難知云余讀醫書幾十載矣所仰慕者仲景一書爲尤然讀之未易洞達其趣欲得一師指之遍國中無有能知者故於醫壘元戎云折中湯液萬世不易之法當以仲景

爲祖又云金匱玉函要畧傷寒論皆張仲景祖神農法伊尹體箕子而生也唐宋以來如孫思邈葛稚川朱奉議王朝奉輩其餘名醫雖多皆不出仲景書又湯液本草于孫葛朱王外添王叔和范汪胡洽錢仲陽成無已陳無擇云其議論方定增減變易于狀萬態無有一毫不出于仲景者潔古張元素其子張璧東垣李明之皆祖張仲景湯液惜乎世莫有能知者又云仲景廣湯液爲大法晉宋以來號名醫者皆出于此又按丹谿局方發揮或

問曰仲景治傷寒一百一十三方治雜病金匱要  
略二十有三門何也答曰仲景諸方實萬世醫門  
之規矩準繩也後之欲爲方圓平直者必於是而  
取則焉曰要略之方果足用乎曰天地氣化無窮  
人身之病亦變化無窮仲景之書載道者也醫之  
良者引例推類可謂無窮之應用借令略有加減  
修合終難踰越矩度又曰圓機活法內經具舉與  
經意合者仲景書也仲景因病以制方局方製藥  
以俟病據數家說是元未及我

國朝初醫家方分傷寒雜病爲二家也只因聊攝七  
十八歲撰成明理論八十歲時注完傷寒論未暇  
注金匱論所以俗醫分爲二門致今時衆口一辭  
謂仲景能治傷寒而不能療雜證也冤哉余素慨  
金匱方論與傷寒論睽離孤處及注解傷寒論又  
明理論乖散失羣已近五百年因謀諸新安師古  
吳君校壽一梓成濟睽而得會遇庶業醫者弗致  
得此失彼各自專門爲粗陋又冀華劔復合昌鏡  
再圓天作之合云爾萬曆戊戌孟夏吉日

金匱要畧方論目錄

卷上

臟腑經絡先後第一

痙濕暍第二

栝樓桂枝湯

葛根湯

大承氣湯

麻黃加朮湯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

防己黃耆湯

桂枝附子湯

白朮附子湯

甘草附子湯

白虎人參湯

一物瓜蒂湯

百合狐惑陰陽毒第三

百合知母湯

滑石代赭湯

百合雞子湯

百合地黃湯

百合洗方

栝樓牡蠣散

百合滑石散

甘草瀉心湯

苦參湯

雄黃熏方

赤小豆當歸散

升麻鱉甲湯

瘡病第四

鱉甲煎丸

白虎加桂枝湯

蜀漆散

附方

牡蠣湯

柴胡去半夏加栝樓湯

柴胡桂薑湯

中風歷節第五

侯氏黑散

風引湯

防己地黃湯

頭風摩散

桂枝芍藥知母湯

烏頭湯

礬石湯

附方

續命湯

三黃湯

朮附湯

八味圓

越婢加朮湯

血痺虛勞第六

黃耆桂枝五物湯

桂枝加龍骨牡蠣湯

天雄散

小建中湯

黃耆建中湯

薯蕷圓

酸棗湯

大黃蠶蟲圓

附方

炙甘草湯

肺痿肺癰欬嗽上氣第七

甘草乾薑湯

射干麻黃湯

皂莢圓

厚朴麻黃湯

澤漆湯

麥門冬湯

葶藶大棗瀉肺湯

桔梗湯

越婢加半夏湯

小青龍加石膏湯

附方

甘草湯

生薑甘草湯

桂枝去芍藥加阜莢湯

桔梗白散

葶莖湯

奔豚氣第八

奔豚湯

桂枝加桂湯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胸痺心痛短氣第九

栝樓薤白白酒湯

栝樓薤白半夏湯

枳實薤白桂枝湯 人參湯

茯苓杏仁甘草湯 橘皮枳實生薑湯

薏苡附子散 桂枝生薑枳實湯

赤石脂圓 九痛圓

腹滿寒疝宿食第十

厚朴七物湯 附子粳米湯

厚朴三物湯 大柴胡湯

大建中湯 大黃附子湯

赤圓 烏頭煎

當歸生薑羊肉湯  
烏頭桂枝湯

附方

柴胡桂枝  
走馬湯

瓜蒂散

卷中

五臟風寒積聚第十一

麻子仁圓  
甘草乾薑茯苓白朮湯

痰飲欬嗽第十二

茯苓桂枝甘草湯

甘遂半夏湯

十棗湯

大青龍湯

小青龍湯

朮防己湯

朮防己加茯苓芒消湯

澤瀉湯

厚朴大黃湯

小半夏湯

防己椒目葶藶大黃圓

小半夏加茯苓湯

五苓散

附方

茯苓飲

茯苓桂枝五味甘草湯

茯苓五味去桂加乾薑細辛湯

苓桂五味甘草去桂加乾薑細辛半夏湯

苓甘五味加薑辛半夏杏仁湯

苓甘五味加薑辛半夏大黃湯

消渴小便利淋第十三

文蛤散

栝樓瞿麥圓

蒲灰散

滑石白魚散

茯苓戎鹽湯

猪苓湯

水氣病第十四

越婢湯

防己茯苓湯

甘草麻黃湯

麻黃附子湯

杏子湯

黃耆芍藥桂枝苦酒湯

桂枝加黃耆湯

桂枝去芍藥麻黃細辛附子湯

枳朮湯

黃疸病第十五

茵陳蒿湯

消石礬石散

梔子大黃湯

猪膏髮煎

茵陳五苓散

大黃消石湯

附方

麻黃醇酒湯

驚悸吐衄下血胸滿瘀血第十六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

半夏麻黃圓

柏葉湯

黃土湯

瀉心湯

嘔吐噦下利第十七

茱萸湯

半夏瀉心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

猪苓散

四逆湯

小柴胡湯

大半夏湯

大黃甘草湯

茯苓澤瀉湯

文蛤湯

半夏乾薑散

生薑半夏湯

橘皮湯

橘皮竹茹湯

桂枝湯

小承氣湯

桃花湯

白頭翁湯

梔子豉湯

通脈四逆湯

紫參湯

訶梨勒散

附方

黃芩湯

瘡癰腸癰浸淫第十八

薏苡附子敗醬散 大黃牡丹湯

王不留行散 排膿散

排膿湯 黃連粉

跌蹶手指臂腫轉筋陰狐疝蚘蟲第十九

梨蘆甘草湯 雞屎白散

蜘蛛散

甘草粉蜜湯

烏梅圓

卷下

婦人妊娠第二十

附子湯

桂枝茯苓丸

膠艾湯

當歸芍藥散

乾薑人參半夏丸

當歸貝母苦參丸

葵子茯苓散

當歸散

白朮散

婦人產後病第二十一

枳實芍藥散

下瘀血湯

竹葉湯

陽旦湯

竹皮大圓

白頭翁加甘草阿膠湯

附方

三物黃芩湯

內補當歸建中湯

婦人雜病第二十二

半夏厚朴湯

甘草小麥大棗湯

溫經湯

土瓜根散

旋復花湯

膠薑湯

大黃甘遂湯

抵當湯

礬石丸

紅藍花酒

腎氣圓

蛇牀子散

狼牙湯

小兒疳蟲蝕齒方

金匱要畧方論本義

松江何 炫嗣宗

評定

廣平冀 棟隆吉

栢鄉魏荔形念庭釋義

男士敏校刊

臟腑經絡先後病脉證第一

論十三首  
脉證二條

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師曰夫治未病者見肝之病  
知肝傳脾當先實脾。四季脾王不受邪即勿補之。中工  
不曉相傳見肝之病不鮮實脾惟治肝也。夫肝之病補

用酸助用焦苦。益用甘味之藥調之。酸入肝。焦苦入心。甘入脾。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水不行。水不行。則心火氣盛。則傷肺。肺被傷。則金氣不行。金氣不行。則肝氣盛。則肝自愈。此治肝補脾之要妙也。肝虛則用此法。實則不在用之。經曰。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是其義也。餘藏準此。

後此條乃仲景總揭諸病。當預圖於早。勿待病成方治。以貽悔也。治之預。則用力少而成功多。所謂曲突徙薪之勲。宜加於焦頭爛額之上也。天下事槩如此矣。豈止醫藥爲然。中庸云。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亦爲凡事言也。篇中皆設爲問答以明。問曰。上工治未病。何也。師曰。夫治未病者。見肝之病。知肝傳脾。當先實

脾先言肝者。以四時之氣始乎春。五臟之氣始于肝。洪範言履端于始。序則不愆。故先引肝以爲之準云。五臟之氣旺。則資其所生。由肝生心。心生脾。脾生肺。肺生腎。腎生肝。順則吉也。病則侮其所尅。肝尅脾。脾尅腎。腎尅心。心尅肺。肺尅肝。逆則凶也。故善養生者。必明乎五氣。順布四時。順行之序。而後不致倒行逆施。與天行有悖也。周子所謂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既兼理氣而言。則醫家亦不外乎此義矣。所以肝病。必傳於脾。上工必先實脾。使肝病以不得傳而可愈也。然臟氣之衰旺。與時令相流通。四季之月。每季土旺十八日。合算畸零。以應五行各旺七十二日之數。若適當其際。則脾旺自不受邪。卽勿補之。而肝自不得肆其侮也。設過補脾。又犯實實之戒矣。但此衰旺消息之理。上工方知之。若中工以下。卽不能曉識矣。不曉相傳之義。見肝之病。不解實脾。惟治肝也。所謂頭病治頭。脚病治脚。一病執一方。如庸醫之學也。夫肝之病。必肝虛者多。虛者補之。補必用酸。正治也。若夫助其子勢。卽以助母之勢也。焦苦入心。助心必

水爲陰寒之  
水氣金乃頑  
以發明仲景  
之意於不言  
肝雖厥陰而  
與少陽相爲  
表裏與東方  
生氣得春夏  
溫和則茂盛  
三三冬寒涼  
則以發固不  
可以補母之  
法而助水以

用焦苦。此旁治也。更有益其所勝之勢。卽以衰其病之勢矣。甘入脾。益脾必用甘味。以調濟之。此又反治也。明乎三治之治。而預圖之。何病不已乎。所以然者。脾能傷腎。腎氣微弱。則水不行。此水爲陰寒之水。氣足以入厥陰。而傷及少陽者。故水不行而心火氣足。不食肝母之氣。而肝自安。故心火足而肝陽暢達。水得火而欣欣向榮。必也。且于是而肺金畏火制。而不敢來侮肝。故曰傷。然非真傷肺也。使頑燥之氣不伐。厥陰生意而肺金常得溫。故云和金氣乃不行也。金氣不行。則肝木暢茂條達而病自愈矣。一治肝之法。而輾轉顧慮於五行之理。蓋如是之周詳縝密。而後可善其治肝之用也。此治肝必補脾之要妙也。非上工庸易明哉。肝之虛者。必用此法。而肝無難理矣。今世之治肝者。必治肝。治肝不效。則必治腎。虛則補其母也。然水氣寒。木氣欬。究不效也。不如治脾。且治心。必火土溫和。而水木之氣。方能舒暢。師早已度此金針。特人多悞認泥丸作大丹耳。師又爲明肝實者。則不在此例。用此治。然實邪易泄。虛病難調。知補虛之

虛之禁也。實者復補之。是犯實實之禁也。惟虛而不足者補之。實而有餘者損之。方合於經言之義也。乎。學者再能邪正標本之間。辨虛實而爲補損。則於師神明之旨。方有契焉。師更明餘藏準此。舉一隅而可以三隅反矣。

法。而泄實之法。自能類推矣。師又引經以總結之。經曰。虛虛實實。補不足。損有餘。蓋虛者復攻之。是犯虛虛之禁也。實者復補之。是犯實實之禁也。惟虛而不足者補之。實而有餘者損之。方合於經言之義也。乎。學者再能邪正標本之間。辨虛實而爲補損。則於師神明之旨。方有契焉。師更明餘藏準此。舉一隅而可以三隅反矣。

夫人稟五常。因風氣而生長。風氣雖能生萬物。亦能害萬物。如水能浮舟。亦能覆舟。若五臟元真通暢。人即安和。客氣邪風。中人多死。千般疾難。不越三條。一者。經絡受邪。入臟腑。爲內所因也。二者。四肢九竅。血脉相傳。壅塞不通。爲外皮膚所中也。三者。房室金刀蟲獸所傷。以

此詳之。病由都盡。若人能養慎。不令邪風干忤經絡。適中經絡。未流傳腑臟。卽醫治之。四肢才覺重滯。卽導引吐納。鍼灸膏摩。勿令九竅閉塞。更能無犯王法。禽獸災重。房室勿令竭乏。服食節其冷熱。苦酸辛甘。不遺形體。有衰病。則無由入其腠理。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爲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臟腑之文理也。

按此條乃明天地風氣生死萬物之理。見人當善爲調攝。遠其戕害。乘其滋益。能不須丹術。而自得長生久視之道也。治病貴預矣。而得病必有因。試再申其本原之義。人秉五常而生。常者恒也。恒久而不已之氣也。五者在先天。爲水火木金土。在後天。爲水木火土金也。人秉先天之五行。而成形。人秉後天五行。而得

生其氣亘古如斯。生生不已。非至常能如是乎。然此氣在人者。自生生在天者。自流行。流行者氣也。而四時布。八風起矣。是人亦萬物之一。俱生于風氣。長于風氣。復戕害于風氣。亦亘古如斯而已。水能浮舟。亦能覆舟。則喻乎人生而後。後天御氣之說也。乘此氣而生。能日順乎生之氣。使有所保全。調劑。浮舟之義也。乘此氣而生。日逆乎生之氣。使有所散亡。擾亂。覆舟之義也。見人于然之身。上代天工。裁成輔相。能盡其宜。且能左右萬民。對育萬物。况我躬之不克自淑乎。所以善全此五常之氣。必內明其五。常之氣。所屬實。脩于體。而後可以踐形。盡性也。醫雖尚言氣。而理豈外是哉。聖哲知五常之氣。即係于五藏。而爲五藏之元真也。必使之與天氣相通。於人氣得暢轉相生。養循環無終。此身可以疾病不生。而長生。其氣可以陰陽不偏。而常和。此明哲保身之至計也。若夫不善調攝。內失其元真。外徹其保障。而客氣邪風。隨得乘隙投鍼。而中人多至於死。可不慎歟。風氣猶是也。何以有客氣邪風之名。則非陰陽時令之正。乃天地孤

塞者正氣閉  
而不通通者  
邪氣乘而入  
也

虛之邪。猛厲陰賊。天扎人物者也。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在陰陽剛柔言之。原不可偏廢。而陽剛常爲正。陰柔常爲邪。未嘗非一氣也。而變化之道寓焉。邪正之名義。又不得不分屬之矣。其間客氣邪風。千變萬化。爲疾爲難。見病萬端。而大要不越三條。知斯三者。則知所以養身也。一者經絡受邪。本表證也。而久則舍於臟腑。是固表證也。而必內有所因也。必五臟六腑之中。先虛有隙可乘。有罅可投。而後經絡空虛。開門揖盜。此五藏元真失守之故也。二者四肢九竅。雖于臟腑。爲末爲外。而血脉得以相傳。不致壅塞不通者。亦必臟腑之氣。充滿流動。而後四肢輕健。有力。九竅開闔得宜也。如臟腑有實邪積聚。則血脉所由之蹇道。氣行血走之營衛。津津精輸之支系。皆凝滯格阻。而爲患矣。於是塞者方塞。通者自通。客氣邪風。又得外從皮膚而中之。皮膚之所以受邪。由於腠理不和。腠理之所以不和。由於營衛不協。營衛不協。由於陰陽偏勝。陰陽偏勝。由於臟腑氣強弱不勻。而其實六腑又由於五藏藏之元真不足。

則內之邪氣有餘，斯爲積聚格阻，而四肢九竅見病也。亦五臟元真失守之故也。三者房室金刃蟲獸所傷，房帷帷席之間，男女宴好之際，刀鋸鼎鑊在側，而猛獸毒蟲所伏也。房室之勞損其精，金刃蟲獸之傷亡其血，精損血亡，有相闕屬之義。精損者，未有血不空虛，亡血者，未有精不枯竭者也。苟損其一，必見疾病兼喪，其兩即臻死亡。蓋精與血，莫非五藏之元真也。此亦五藏失守之故也。以此三者詳之，萬病根源，悉盡于此。能加謹焉，可以與言醫藥之仁術矣。若人能全養慎之道，容氣邪風自不令干忤經絡也。卽或偶然無意，不過適中經絡而已，必不能中腑中臟。頃刻弗救也。再遇良醫，於未流傳腑臟之時，卽從其經絡之表治之，驅風散邪，病可已矣。且五藏元真常保氣旺血盛，藥力有所憑藉，而肆其祛除之用，至易易也。惟其五藏元真有所失，斯正氣衰竭，正血枯耗，卽淺中經絡之疾，多致醫藥不靈，傳流漸深，五藏元真之關，寧不至重乎。再或醫藥之餘，佐以導引吐納鍼灸膏摩，無非內保五藏元真，外禦客氣邪風，勿令九竅

閉塞之旨耳。九竅者，藏府之門戶也。五藏者，又六府之根源也。知此則內外表裏洞然一貫而補泄升降確然有主。雖導引吐納鍼灸膏摩外治之法，何非內治之理相通者乎？更能謹言慎行，無犯王法，臨淵履冰，不蹈禽獸災患危險之地，清心寡慾，夫婦人道雖有，而勿令竭之其精氣，博節愛養，無奢侈之習，淡泊寧靜，制口腹之欲，服食節其冷熱五味，調其苦酸辛甘，不令過度偏敝，于是形體不致遺以衰朽之患，而病且無由入其腠理矣。况深而經絡乎？况再深而爲腑爲臟乎？形體者，藏府之表也。藏府者，形體之裏也。內外表裏相交，相培養，聖賢修身之道如是也。而養身之道亦如是也。理與氣無分，受則修，與養豈可不兼盡而可謂之聖賢乎？凡人以醫爲不足學者，皆不明乎此旨者也。師猶恐人以腠爲外而忽之，示之曰：腠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人之形體於軀殼之內，大段分三截爲三焦於軀殼之外，細微分皮毛爲腠理。五臟之元真在內通會於三焦，而在外則三焦之氣血通會於腠理，三焦雖寓形而實以五藏之元真爲

氣血者也。故腠者，卽爲五藏元真通會之處。必本三焦之氣血，以爲宣達耳。言腠，是周身之營血衛氣所轉會之處也。言腠必言理，是周身皮膚之文理也。皮膚之文理，何以亦闕藏腑，非五藏有元真，則三焦無氣血矣。則周身何以爲腠，而腠何以有文理乎。觀此則知大小本末內外俱無二氣，無二氣卽無二理。適成其爲一物，一太極而已。周子所謂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化生萬物者，此也。朱子所謂五行一陰陽，五殊二實，無餘欠也。陰陽一太極，精粗本末，無彼此者，此也。孰謂黃帝岐伯之學與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有異致也乎。雖醫之，所言者氣也，而未，有，其氣而不存，其理者也。

問曰：病人有氣色見於面部，願聞其說。師曰：鼻頭色青

腹中痛，苦冷者死。

一云：腹中冷，苦痛者死。

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

色黃者，胸上有寒；色白者，亡血也。設微赤，非時者死。其

目正圓者。瘕不治。又色青爲痛。色黑爲勞。色赤爲風。色黃者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

師曰。病人語聲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語聲喑喑然不徹者。心膈間病。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頭中病。一作痛

師曰。息搖肩者。心中堅。息引胸中。上氣者。欬。息張口短氣者。肺痿。唾沫。

師曰。吸而微數。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卽愈。虛者不治。在上焦者。其吸促。在下焦者。其吸遠。此皆難治。呼吸動搖振振者。不治。

師曰寸口脈動者因其王時而動假令肝王色青四時各隨其色肝色青而反色白非其時色脈皆當病。

按此五條乃明五藏元真宜見色脈聲音之間內外有相符之理以示人望聞問切之大畧也病之有無視乎五藏元真之饒虧而藏真隱微難測非於脈色聲音外證諦照之無從得真消息焉故師於問答再明之問曰病人必有病色病色必見於部何說也師曰鼻者始生之物也人在胎胞中一月生津液二月生氣息三月生體質四月生骨骼五月生膚肉津液即父母之精血也而鼻通氣息即繼而生所以名爲鼻祖爲肺之開竅而主一身之元氣者也五臟之氣莫不稟受于肺而五臟之真色亦必隨氣之出入而發見于鼻頭此鼻頭所以可驗五藏之真色也鼻頭色青肝之色也肝氣鬱屈腹中斯痛肝陽虛而深陷至于苦冷必厥厥而脈絕不還必死矣此肝之色也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腎水泛溢浸淫協腹甚且上

上虛不能制  
水而水泛  
宜補上  
野強而真附

不能束陰水  
而水上泛滿  
宜補腎又不  
宜滿水宜  
兼補真陽也

衝胸喉。上令無權。而水邪肆行也。此腎之色也。黃者  
胸上有寒。黃脾之色。而脾與胃共一氣。脾寒由於胃  
寒。胃寒胸上方得存寒氣。而胃之虛冷可知。斯脾之  
色見也。色白者。肺之色也。肺雖主氣。而氣實血之主。  
氣有餘不足。則血亦因之。亡血家血枯耗也。而氣亦  
虛弱矣。所以氣血並虛。而肺之色見也。設微赤非時  
者。心之色也。心火正尅肺金。再非夏月火旺之時。而  
爲秋月金旺之時。得見。則肺臟受刑。至于外著。有可  
死之義也。此心之色也。由此而推之。通而周身俱有  
色。可察識。亦不盡在鼻頭。而鼻頭其簡要者乎。詳在  
內經靈素脉色藏象各篇。師不過舉其大畧。以待人  
博覽有會耳。再由鼻頭而推及于目。目雖肝之開竅。  
而實五藏之精華也。故目睛必光明活潑。而藏真乃  
足。若目正圓者。直視而不轉瞬也。於瘥病中得之。風  
邪所入至深矣。內之肝經。真陰已爲風邪所劫。而盡  
此所以決其不可治也。又就其面部大槩言之。色青  
者。陰寒盛而陽陷結。知爲痛也。色黑者。虛損甚而腎  
氣浮。知爲勞也。色赤者。陽浮動而熱隨之。知爲風也。

色黃者。津液短而山虛寒。知爲便難也。色鮮明者。濕邪盛而水氣浮。知有留飲也。其餘病色雖多。而不出五者之變合而已矣。又在學者。神明於其中。而得坐照之識也。大約心細則眼明。而理明。則心細多。讀書辨證。則理明。識廣。又聖賢格物致知。之學也。槩可忽乎哉。

師又就音聲以察之。師曰。病人語聲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間病也。寂然言其常。驚呼言其猝。骨節間病者。肝病也。肝主一身筋骨。骨節經絡間。必有風熱之邪。久而內舍于肝。斯有此聲狀也。語聲喑然不徹者。心膈間病。心膈間陽氣充斥之處。陽虛氣弱。則聲喑。喑然不能使人聞之。了徹也。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頭中病。啾啾細長。呻吟之類也。必痛在頭中。斯呻吟不快也。此亦約舉其一。二以該之。示人引伸觸類之義也。

師又就氣息以示之。師曰。息搖肩者。心中堅。息搖肩。息而肩動也。心中堅。邪氣堅。痞於心中。格阻其正氣。

之升降。故息而肩搖也。師名其爲堅。而邪實正虛。猶當加意也。息引胸中。上氣者咳。咳則氣亂而逆。故息引胸中。其氣逆上。此欬家之息。而虛實之邪。又當別爲諦審矣。息張口短氣者。肺臟津枯。氣耗之可驗者也。故知爲肺痿。而兼有唾沫之外證。可徵信焉。蓋必津枯氣耗。而後口乾沫黏。反欲多唾。唾又無津。而但沫也。此肺病之洞然者也。

師又於息之中。明其吸。吸而微數。其病在中焦。實也。當下之卽愈。吸數則呼必遲。吸多於呼也。吸爲陰。呼爲陽。陽盛而陰不足。中焦熱盛而津不足。故思吸陰氣。以救濟之也。此實乃胃實之實。下之卽承氣之類。去其實熱。而呼吸可調矣。若吸微數。而更無實熱在中焦。則虛也。虛而吸數。則中氣欲絕。數吸自救。氣根已剝。浮動于上。何可救援乎。故不治。此示人以辨虛實之法也。再約畧明之。病在上焦。其吸必促。促短也。吸短呼必長。以病邪盛。而能使正氣不舒也。病在下焦。其吸必遠。遠長也。吸長呼必短。以病邪結。而思得

正氣以開之也。此病邪可以亂其正氣之呼吸。致令吸與呼長短不勻。則陰陽之正氣必不和。陰陽之正氣不和而上下之病邪方盛。方結所以決其此皆難治之病也。至於呼吸之間。周身筋脉動搖振振然。是陽已脫而氣已散矣。又何以爲治。故師言其不治也。右俱就氣息以決人之生死。人之生死原本乎氣。就此決之誠一定而無舛者矣。

師又就脉色之衰旺合乎天應乎時者以明乎人之疾病。師曰寸口脉動者合左右手之氣。口言脉而九候之脉統之矣。脉動非動脉也。言脉之動應乎內臟腑外呼吸之氣也。動之甚者大而有力也。必因土時爲平人無病之脉也。而其面部之色亦隨之。如春時木旺色青。肝脉過弦。雖似有病而非病也。天時助之使盛也。推之四時各隨其色。則脉各得其旺。一理也。若正當旺時而尅我之賊邪反足以勝。如春之肝色不見青而見肺之白。春之肝脉不見弦而見肺之毛。則非其時之色脉見矣。其人肝藏必病。可決也。再延。

及尅我之金司。當王則肝臟之病愈不可治矣。是辨色診脈察證於顯微闡幽之中無非欲人預治於早合初條所言前後同揆也。因此一藏而類推之亦師言五臟準此之義也。

問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何謂也。○師曰。冬至之後。甲子夜半。少陽起。少陽之時。陽始生。天得溫和。以未得甲子。天因溫和。此爲未至而至也。以得甲子。而天未溫和。爲至而不至也。以得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此爲至而不去也。以得甲子。而天溫和。如盛夏五六月時。此爲至而太過也。

師曰。病人脈浮者在前。其病在表。浮者在後。其病在裏。

膈痛背強不能行必短氣而極也。

此二條乃因脈色之應時。明時令之過不及。見在天之氣候有不齊。而人之疾病亦隨之爲損益。未更詳於診法。總不出陰陽偏勝之戒也。問曰。有未至而至。有至而不至。有至而不去。有至而太過。何謂也。若應至而至。應去而去。氣之常也。未至而至。等四者。氣之變也。未至而至。至而太過。氣之盈也。至而不至。至而不去。氣之縮也。或陰勝於陽。陽勝於陰。故有盈縮之故。而與中氣有沴也。天氣有沴。而人之氣亦乖。陽虧者。必病於天氣陰獨之候。陰歎者。必病於天氣陽亢之時。人之氣未嘗不與天之氣同一氣也。萬物一太極也。而人又各爲氣者。一物一太極也。師乃就陽之初生時。令元始之氣。以槩論之。冬至之後。甲子夜半。言曆元也。一歲一十二節。二十四氣。每氣三候。每候五日。爲六十時。必由甲子起候之元。所以冬至甲子夜半後。子正初刻。方爲少陽初起之時。夜半以前。子初四刻。猶爲癸亥之夜子也。少陽之起。則爲少陽之

時陽氣自此始生。黃鐘之律。諧之。以作樂。曆元之紀。莫之。以制曆。在順而布之。逆而推之。而已。此時天氣。必得陽和爲應。至而至。氣之正而中者也。若未得此。甲子。天因溫和爲未至而至。陽之偏勝也。已得此。甲子。而天未溫和爲至而不至。陰之偏勝也。已得此。甲子。而天大寒不解。此爲至而不去。陰之勝而太過也。已得此。甲子。而天溫如盛夏五六月時。此爲至而太過。陽之勝而太過也。由此推之。十二節。二十四氣。七十二候。無不有氣之中正。氣之偏勝。及勝之太過。而人之氣應之。疾病生死壽夭。悉關乎是矣。善治生者。以一身之小。能自全其中正之氣。與天時之氣。順受其正。而嚴防其逆。是以康寧壽考而吉。不善治生者。縱無窮之慾。反以兆致殄厲之氣。使一身之氣本平者。乃偏勝。其偏勝者。乃太過。是以疾病死亡而凶。其所關於天人之故。寧細哉。於是人病而脈不能得其平矣。師又就浮脈之診。以槩言之。凡人脈左右三部九候。以相配。停勻爲無病之脈。若獨見一脈。異於他脈。則病脈也。然獨見之脈。多端。試以浮先言之。浮者。

諸病脉之自昔首論者言其一。而諸病脉之獨見異。可類推也。果何以爲因脉辨病之法乎。師曰。病人脉浮者在前十部之脉。浮者在後尺部之脉也。不言上下而言前後。較寸尺於掌後而前後之也。寸部得浮。上以候上。其病必在表。爲天氣外感之證也。尺部得浮。下以候下。其病必在裏。爲人氣內傷之證也。就人氣之內傷。而驗其外證。又必腰痛背強。不能行。必短氣而極也。蓋尺脉腎脉也。腎脉應沉而浮。則腎虛而氣逆也。腎虛而寒起。寒起必循腰入背。於是腰背強痛。且膝足無力。更甚則肺氣無根。短氣上逆之極。皆腎病。故言裏病也。一浮脉而表裏之間。迥然不同。如此推之他脉。雜見紛出於指下。無不一一當細爲審辨。明其表裏虛實寒熱真假之故。又必外與證符。方可選擇出方。詳求治法也。苟不明天人之故。陰陽盈縮獨亢之理。又何以望色診脉而言。

問曰。經云厥陽獨行。何謂也。○師曰。此爲有陽無陰。故

稱厥陽。

此條乃就脈之陰陽偏勝。至於亢獨以辨其失中漸致之理。示人預識而知調濟之法也。天氣人氣俱有診變。而在人得之爲疾病。脈乃應之。問曰厥陽獨行何謂也。蓋診之而得陽勝偏亢之象也。名之曰厥陽正陽也。在三陽爲陽明。陽之勝而必聚於陽明。未虧陰分之血。先燥陽分之津。此陽勝而亢之疾。必在胃而脈必見於厥陽獨行也。獨行盛大之極。餘脈雖有不足以配合之。故獨行也。師曰此爲有陽無陰。故稱厥陽。陽亢於上。陰絕於下。陰陽脫離而不治之證成矣。非急救其陰以濟其陽。庸有當乎。反是而陰獨陽滅。有陰無陽亦可類推而施救援也。卽未至於厥陽獨陰。苟有偏勝之機。早爲察識而調和之。何至於成有陽無陰。有陰無陽之危證乎。甚矣上工治未病爲通篇之要言。不煩者哉。

問曰寸脈沉大而滑。沉則爲實。滑則爲氣。實氣相搏。血

氣入臟卽死。入腑則愈。此爲卒厥。何謂也。○師曰：唇口青。身冷。爲入臟。卽死。如身和汗自出。爲入腑。卽愈。

問曰：脈脫入臟卽死。入腑卽愈。何謂也。○師曰：非爲一病。百病皆然。譬如浸淫瘡。從口起。流向四肢者。可治。從四肢流來入口者。不可治。病在外者可治。入裏者卽死。

按此二段。乃因陰陽偏勝。獨亢之理。而明其臟腑淺深之病。以諦審其吉凶生死也。問曰：寸脈沉大而滑。沉則爲實。滑則爲氣。寸脈不應沉而見沉。且大而滑。則堅實疑聚之邪也。所以沉則爲實邪。而滑更爲邪氣之聚。要之。乃胸膈之間。結聚實邪。而正氣亦因之。澀雜于中。不能開解。如結胸之類是也。於是實邪與聚氣相搏。爲患。血氣俱凝。結于胸肺。不能散布於營衛。且將乘虛而內攻臟腑矣。設入心肺二臟。則邪氣干

寸脈沉大而  
滑一症乃久  
痼故又設卒  
病一問以明  
之久病乃寒  
變爲極卒病  
乃直中于寒  
不可不辨

按腑乃胃腸  
之屬三焦之  
間俱可以宣  
通也  
脾肝腎三藏  
俱屬陰故曰  
三陰

心必死。邪氣干肺，肺必枯痿，亦主死也。若由胸膈而  
可以入於胃腑，則可以由胃腑而下大小腸，從二便  
中洩其邪氣矣。故云入腑即愈，有可愈之法也。若其  
邪乃寒邪，而氣亦寒氣也。寒邪寒氣中於臟，且可以  
得卒厥之證，所以在三陰有直中之疾，不止上客胸  
膈，止能中心肺二臟也。卒厥何謂乎？師曰：卒厥之證，  
唇口青，身冷爲邪寒，寒氣直中三陰之臟，唇口未色，  
青則面部盡青可知矣。身冷，則手足厥逆可知矣。陽  
已絕根，故即死也。如身不冷而和，汗自出者，寒邪寒  
氣乃歸於腑，腑陽也。以陰入，陽不同，以陰入，臟陰之  
危也。陰入，陽陽必與之戰，勝汗出者，陽氣宣達之義。  
陽通則陰寒邪氣不至於攻臟而深入矣。所以知爲  
即愈。此又就三陰之臟，寒邪寒氣起于下部者，明之  
也。然上部胸膈之間，陽分也。心肺二臟爲陰寒所乘，  
必由上部陽虛得之，而下部腎肝二臟陰寒所犯，必  
由下部陽衰得之。中部脾臟又與胃相表裏，非胃陽  
中虧亦無陰寒能侵襲之理也。則凡陰寒入臟之病，  
何不由陰獨陽孤之所致乎？君子於此有扶陽抑陰

之治於易同功用矣師所以必言之於首篇以示履霜堅冰之漸也戒之哉

師既明陰獨陽孤之故又必明陽亢陰亡之故問曰脉脫入臟卽死入腑卽愈何謂也蓋脉脫者離也何謂之離陰獨陽孤則陽脫矣陽亢陰亡則陰脫矣見此陰陽離脫之脉決其陰陽之氣由於臟者一臟氣絕卽可決其死日也所以入臟卽死矣然陰陽之氣脫離於腑獨不死而愈乎請更明其說若非臟氣之元真內脫而祇爲腑氣之脫或者有邪在腑中如胃如大小腸如膀胱如三焦皆水穀氣血有物之邪所經由之道路倘有積聚凝滯忽而開散則脉亦必見解脫之驗是此脉之見脫未必盡爲正氣之脫多係實邪之散故以見脫脉爲卽愈之機也蓋臟中氣血附於真元無他物可存注故臟脉見脫卽爲臟真內脫可以決其死腑中氣血附於水穀有實物可積滯故腑脉見脫卽爲腑邪外脫可以決其愈生死之問辨於虛實表裏者如此其理亦微矣哉至於五臟亦間有積聚邪氣然附於臟而不在臟中雖邪散必不

至臟真見脫脉也。六腑亦間有真氣失守。然真氣本於臟。而不能端主於腑。雖真脫尚可以補救。亦不至如臟真見脫之必死也。惟胃府一腑。五臟六腑皆稟受其氣。此腑如脫亡其真氣。容不死乎。然胃腑之陽脫。必腎陽先脫。久矣。胃腑之陰脫。必脾陰先脫。久矣。究爲臟脫而死。非腑脫而死也。其理又至微矣。哉。師乃爲約畧以明之曰。非爲一病。百病皆然。姑就浸淫瘡表外之疾。以驗之。浸淫瘡。從口流四肢者。邪氣開也。腑脫也。故可治。從四肢流入口者。邪氣凝聚。必真元失守也。臟脫也。所以明其不可治。推之凡病在外者可治。腑病也。入裏者。卽死。臟病也。故凡外感病。由皮毛而經絡。由經絡而腑。由腑而臟。此其淺深也。凡內傷病。由軀殼中之氣血。而腑臟之陰陽。由腑臟之陰陽。而五臟之元真。此其次第也。明乎此。內外表裏之淺深。次第。而病機之進退。存亡。燎如。指掌。耳。

問曰。陽病十八。何謂也。師曰。頭痛。項。腰脊臂脚掣痛。陰

親下也。霧本乎天。中人上受。故皮膚病。皮腠表陽之分也。濕本乎地。中人下受。故關節病。關節裏陰之分也。邪從口入者。飲食不節。傷其脾胃也。此五邪之外入。而致傷有可徵。信爲據者也。然邪氣雖五。寒熱二者。爲病於人身之陰陽。猶其甚焉。極寒之氣。天地之陰氣也。極則爲獨陰。必傷人身營衛。統行之大經。經者陽也。極熱之氣。天地之陽氣也。極則爲亢陽。必傷人身營衛。分布之小絡。絡者陰也。就極寒極熱而言。其所傷。凡可類推。天地獨勝。獨亢。過不及之邪。皆能中人。內外爲病。參伍錯綜。不止於一百九十八類。將不知其凡幾矣。病之辨名。列證不同。如此保身者。可不慎歟。施治者。可不謹歟。

問曰：病有急當救裏，救表者，何謂也？○師曰：病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體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也。○夫病痼疾，加以卒病，當

先治其卒病。後乃治其痼疾也。

師曰。五臟病各有得者愈。五臟病各有所惡。各隨其所不喜者爲病。病者素不應食。而反暴思之。必發熱也。

夫諸病在臟。欲攻之。當隨其所得而攻之。如渴者。與猪苓湯。餘皆倣此。

按此二條。乃因病證繁雜。申明表裏先後之治。並隨喜忌而施。庶成功有次第。而用法合機宜也。病雖多端。治須畫一。非求其標本緩急之理。而遍施其治焉。鮮不倒行逆施。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師所以必示救援之術。孰先孰後。問曰。病有急救裏救表者。何謂也。如表裏之病。兩人各患也。自有當治無所疑阻。如表裏之病。一人俱患也。和解表裏之法。有時亦難用何也。和解表裏。爲表裏病同有輕邪。斯用和解之可愈。

和解之法在  
一經者可施

若在兩經已  
難用矣。况在  
表在裏分病  
尤非和辨可  
治矣。

也。若爲表裏同有重邪。則非端救其一。雜亂無序。不  
能收效也。况一有闕生。死於臙腑。一不過客邪留滯  
於軀體。何可等視並觀乎。師曰。如其人病。因醫下之。  
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而又兼身體疼痛者。此內傷外  
感。交集於一人也。內證下利清穀。則勢將陽脫而死。  
故主治者。必當急救其裏。救裏得救後。但餘身體  
疼痛之外感。而下利清穀能止。則內傷復矣。驗之且  
清便自調。陰陽分理。然後可救其表。以治其外感。斯  
內外之邪俱祛。而病全瘳也。再者其人久患沉痼之  
疾。未愈。忽加以暴感之卒病。固同爲表裏之義。無乃  
亦宜治其表乎。不知論救病之先後。原論其輕重。緩  
急。而非執表裏以爲輕重。緩急也。沉痼之疾。爲日已  
久。未必遽有危殆之禍也。卒病之來。其勢猛厲。不先  
急治之。恐爲變甚大。且必合日久之痼疾。交互爲患。  
而不可治矣。法當先治其卒病。卒病得愈。再徐圖其  
日久之痼疾。此又不以表裏爲緩急先後。而以新舊  
之病。爲緩急先後也。要之。卽此之先後。亦不可執。所  
謂緩急原。緩其不可死之證。而急其可死之證。而已。

是以生。死爲緩急先後而已矣。此治病之大經大法也。師舉二條以明之。亦舉一隅之旨也。治病之緩急先後既明。而病邪各有情變。又不可不深晰之。投其所喜。避其所忌。所欲與之所惡。勿施此。又醫家養欲給求之仁術也。師曰。五臟病各有所得。如其喜者而與之。能助其正而息其邪。其病可愈也。五臟病又各有所惡。各隨其所不喜者。而爲病。犯其所忌而與之。能傷其正而益其邪。其病必增也。此病之性情。亦因人之性情爲性情。而人之性情。各有嗜好。百事皆然。食物又易於觀辨。病者素不應食者。不喜食之物也。因病而反暴思欲食。此病爲飢渴以害之也。因與食之。其臟與之不相宜。食之必發熱。無益於氣血。而徒長其病邪。可見所喜者而與之。而所忌者應遠之。之理矣。五臟喜忌。詳素問宣明五氣篇中。當參觀之。知此則治病必因病情。而補泄溫涼之法。俱統于是矣。先言諸病在臟。欲攻而治之者。明一泄法。以該補與溫涼三大法也。見卽欲攻泄之。亦必與其所喜。而遠其所忌。而後可奏效也。如渴者。水邪阻格。正津反欲

此段晰理入  
微矣

得水則水乃所喜也。及水入而吐逆，又是所忌也。與以豬苓湯導水滋乾清熱，治其水邪，是遠其所忌矣。而先與水以飲之，非隨其所喜以嘗試之哉。用此而推焉，凡病莫不原於臟腑。凡臟腑皆有陰陽，有陰陽斯有性情。斯有喜忌，皆可諦審之而施推心從欲之道矣。卽或情有真假，斯病有正。如大熱似寒，思向火，大寒似熱，思飲水之類是也。亦在人隨其所欲得而姑與之，真者正者必習而安焉。假者變者必見異思遷矣。是其所欲得者，乃卽所深惡者。不過因病而反其好惡愛憎耳。卽可因其欲得而實不欲明其不惡而實深惡而喜忌之理未始不昭然於上。王心目之下也。特患無格物致知之學識，故遇疑而阻，遇難而畏，斯無以盡病情而神治理也。下此者不論明晦，鹵莽從事，戕人生命，則又出下工之下者。何足與言乎。仲景將叙金匱諸病，先發論十三首，冠乎三卷，言簡而意該，詞有窮而理無盡，於錯綜變化之中寓振綱携領之法，於內外本末先後始終之間，條明體達，用形上形下，理氣一貫之道，孰謂非聰明睿知而近

於聖者能繼往開來如是乎。  
余謂仲景其千古一人乎。

痲濕暈病脉證第二

論一首  
方十首

脉證十二條

痲病

太陽病發熱無汗反惡寒者名曰剛痲

卽作痲

○太陽病

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名曰柔痲

此條申明痲病本名就其所感分言之示人知所以名病之義也言太陽病亦表受病也表受病則外感而非內傷也發熱無汗亦寒傷太陽之營也寒傷營原應惡寒何言反惡寒對下文而不惡寒互言之也言痲病亦有不惡寒者故可言反也發熱無汗惡寒寒傷營於太陽明爲傷寒中之太陽傷寒病矣何以名之曰剛痲則於反字寓義也傷寒之太陽病無論風寒俱惡寒而痲病則有惡寒不惡寒之別此所以不同於傷寒而別爲一病也又言太陽病亦表病外感而非內傷也發熱汗出亦風傷太陽之衛也風傷

衛亦應惡風而不惡寒者。可知並不惡風也。如爲傷寒之風傷衛則必惡風。今又不惡風寒所以亦不以傷寒病爲名。而以柔瘧爲名也。至所以寒傷營而惡寒風傷衛而不惡寒之理。此乃所以爲瘧病之故也。蓋傷寒太陽病風自風寒自寒所以可以名之曰傷寒。瘧病太陽病風不獨風寒不獨寒必挾濕邪中于表外寒挾濕于太陽則其人表外一味陰邪故惡寒風挾濕于太陽則其人表外陽邪合於濕邪非一味陰邪乃溫邪也故不惡寒此就風寒分感處言其邪之性情以定剛柔復就風寒挾濕感人處言其邪之純雜以定寒溫見別于傷寒之太陽病無論中風中寒俱惡風寒也。嚴辨瘧病之異所以便於後之立法也。

或問傷寒風傷衛亦陽邪何以畏寒。答曰傷寒風傷衛之陽邪中人汗出表虛故惡風而有類于惡寒。今風邪挾濕潤爲溫熱之邪在表風寒非所畏矣。此所以異于傷寒之太陽中風也。然又不但辨乎此必合

諸證而辨之。而不爲傷寒之中。風中寒。爲瘧病之中。風濕。中寒濕。方可大明也。又豈尚尚執一而論乎。濕者中立之邪。無所住着。附于風寒而感人。附寒者更見其寒。附風者。隨成其熱。此濕邪以無定之性。情爲性情者也。卽瘧家分剛分柔之義也。但剛雖陽也。而實陰邪。柔雖陰也。而實陽邪。乃就人身所受之病邪名之。如地氣之以高突爲陰。以窪下爲陽之理也。若尚爲濕邪所感。而不挾風寒。則又爲濕病。有尚名矣。仲景以瘦濕暍三者合一卷。不過以相類而可以比屬者。分章爲論耳。要之各有尚名。則各有尚病。不可反爲牽混。致滋糾纏。余仍從原文分註。不敢有悖而已。

### 太陽病發熱脉沉而細者名曰瘧爲難治

按此條乃申解瘧病本脉。見同爲表病。必審所挾何邪。明其難治。則知難無難矣。太陽病非傷寒之中風中寒。另爲瘧病。首揭之矣。然傷寒太陽中風寒之脉。應浮。瘧病太陽中風濕寒濕之脉。同在太陽。亦應浮也。

今不浮而沉。知風寒之邪初感于表而已。挾他邪墜之矣。更兼乎細。中風當弦不弦。中寒當緊不緊。按之濡軟。則細之診也。是卽濕病中之本脉。見於太陽病。表中風寒之內。則爲風寒挾濕。更無疑也。風寒挾濕在表。全賴裏中正氣。及正陽旺盛。則驅風寒除濕邪。俱易爲力。非同單中風寒。但治其表。卽可已病也。仲景特明之曰。難治。正恐悞治者。一味發汗治表。或大下除濕。致起大變耳。設于治風寒挾濕之中。遇見沉細爲脉者。便審諦其在裏之正氣。與正陽。又何不可立奏膚功乎。故知言難治者。正恐悞治爲難耳。

太陽病發汗太多。因致瘧。○夫風病下之則瘧。後發汗必拘急。○瘧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瘧。

按此條復申解瘧病。因悞治而成。分言其致變之由。示人知所禁也。太陽之表。風寒挾濕感人。能成瘧。因矣。亦不盡然也。有太陽本經。但中寒。或但中風。爲醫家發汗過多。而致成瘧病者。不可不知其由來矣。太陽

中風不宜發汗。發汗卽爲悞也。太陽中寒。固宜發汗。亦不可發汗過多也。不宜發汗而發汗。宜發汗而過多。則表益虛矣。表虛而其人。大汗出。沾濡衣被之。間因汗爲濕。因濕爲邪。邪乘汗之虛而復入表。是在表初感之風寒。未必去而乘虛以入之。濕邪併爲患。遂相合而成一病矣。風而合濕。則爲柔。瘧寒而合濕。則爲剛。瘧猶之乎風寒挾濕。中表之病也。此本爲太陽之中風。中寒因汗多。而可以致瘧之故也。業醫者曷可不加意于放手發汗也乎。

再或其人本太陽中風病。不解肌。驅風于外。乃用苦寒下墜風邪入裏。此裏非臟腑之裏。亦非軀殼之裏。乃衛之裏。卽營之表。經筋脉道之間也。本爲風邪。爲下藥之寒濕所溷。亦遂合爲一邪。爲患於脉行之。經道衛行脉外。營行脉中。營衛之交。更無二道。今爲風寒挾濕雜錯于中。安得不爲瘧病乎。此乃因太陽中風悞下而成之瘧也。醫又不可見太陽中風病。放手言下也。病變至此。亦惟有引風徐出。除濕于漸。表裏

兼治之爲當耳。乃又悞爲發汗。原屬風邪。本不宜汗。經悞治變癩。更不宜汗。發汗則脉道中之正氣傷。汗出則正氣更不足以勝邪。濕與風遂交戰矣。濕欲爲聚風。欲爲散。且濕凝其血。風鼓其氣。此經絡所以拘急也。此皆業醫者悞治所貽之害也。

至於瘡家。則表虛血熱之人也。表虛則易感外邪。而身疼痛。血熱則易致液出。而汗淋漓。主治者遇此。於治表邪中。必顧其正虛。于宜取汗處。必慮其血亡。若孟浪而爲發汗。汗斯大出。表乃益疎。邪濕必因衣被之沾濡。遂入經。經而爲患。兼有血虛之熱。滯雜于脉道之間。風濕熱三邪相參。錯于太陽之分。而瘡病成矣。此仲景所以言瘡家不宜輕爲放手發汗也。

病者身熱足寒。頸項強急。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赤。獨頭動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瘧病也。○若發其汗者。寒濕相

得其表益虛卽惡寒甚發其汗已其脉如蛇。

按此條乃申明痙病有屬于風邪挾濕之柔痙者。歷舉諸證示人知其辨驗。方可明于立法。而知禁也。痙病由悞治而成。旣言之。然剛痙柔痙。諸症之情狀。必先辨之。請言柔痙。如病者身熱足寒者何也。外感之風邪。鬱于表分。則身熱也。所挾之濕。阻于裏分。則足寒也。頭項強急。面赤目赤。獨頭動搖者。無非風挾濕邪。鬱閉其表。濕挾熱邪。盛行于裏。風挾濕而外鬱。鬱久而熱愈深。濕挾熱而上炎。炎甚而風更厲。總爲風濕挾熱之邪。內經所謂濕上甚爲熱者。此也。以致血耗于內。而髓道空虛。風行于身。而筋骨拘急。爲啐口噤。爲背反張。無非風熱鼓蕩于中。而濕邪留滯其間。正氣不爲舒通。病邪瀰漫莫制。此痙病中最盛之邪也。此卽初條所謂柔痙本證也。法當驅風固衛。除濕清熱爲治。乃發其汗。汗出而表虛生寒。且汗出而濕邪遂滋。寒濕相得。成爲一家。表正已虛。不可開散。於是惡寒更甚。而正陽愈微矣。此與太陽中風發汗過多。

原 講出痙病根

之亡。陽相類。其陽宜乎迅。于奔脫矣。然其中間雜濕邪。雖爲病氣。却是羈絆陽走之物。陽欲因汗出亡。又因濕濡滯。所以診之而其脉如蛇。夫弦直爲瘥病。本脉也。今又言蛇。則爲瘥變脉矣。乃欲伸因濕不能伸。欲屈因風不能屈。陽之離合去留均在未可知也。可不急爲匡救乎。此柔瘥不治風濕而悞爲發汗亡陽之禁也。凡治柔瘥者當謹識之勿悞也。

暴腹脹大者爲欲解。○脉如故反伏弦者瘥。○夫瘥脉按之緊如弦直上下行。

按此條乃申明瘥病之本脉。示人知審辨乎變證變脉。而用法庶無悞也。瘥病中之柔瘥已明之。若不明其變證變脉。則病機之進退無由識。是不可不詳爲審諦之。如瘥病其人暴腹脹大者。此瘥病諸證中之一變也。瘥病表證也。而腹脹裏證也。表證罷必傳裏。瘥病邪在太陽亦如傷寒邪在太陽乎。傷寒太陽邪傳

濕邪與風象  
相潤則在表  
而不能入裏

裏。瘧病太陽邪亦必傳裏乎。若瘧疾表邪傳裏而腹  
必暴脹大。則瘧竟爲傳裏之瘧病矣。傳裏豈可言解  
哉。是必別有故而不可以爲傳太陰暴腹脹。謬撰太  
陰瘧病之說也。蓋瘧病之邪原屬風寒挾濕。必風寒  
外解。不與濕邪相麗。而後濕邪無所依着。不得不順  
其下墜之性入腹作脹矣。風寒外解而濕下行。所以  
爲欲愈之機也。如是診之。脈必浮而不沉。緩而不弦  
矣。乃診之脈如故。猶是診之。脈必浮而不沉。緩而不弦  
伏弦矣。弦即細脈之有力者。今更伏而深。見此知邪  
入裏愈深也。仲景仍名之曰瘧。可知瘧病有暴腹脹  
大而病不已者。則濕氣內盛所致。固屬之太陰。而非  
如傷寒傳經之入裏也。設圖維之於早。從表證治。則  
俱解矣。何至必貽濕邪內盛之憂乎。此亦醫家失于  
延悞之過也。雖然。瘧病之變證變脈可驗矣。其本脈  
若何。前條所言沉而細者。亦瘧家初感風寒挾濕之  
脈也。既成瘧病。則濕邪內盛。風邪外盛。變熱爲患。滿  
漫三陽。而脈又變矣。仲景特爲申言其變脈曰。夫瘧  
脈按之緊。如弦直上下行。弦者風象也。緊者寒象也。

故暴腹脹大

者爲欲解乃

濕邪與風寒

二邪已相離

矣與下文脉

如故當另作

一段看脉如

故反伏弦者

瘧此中無腹

脹病原註少

失即牽混矣

合緊與弦直上下行辨之。知風寒挾濕流連于脉道邪氣有力而脉見直上直下之診也。並正脉失其正象俱爲邪氣所侵奪而以病脉之形爲形矣。此仲景善於形容脉情而示人因是以求病邪之情也。

太陽病其證備身體強。凡凡然脉反沉遲。此爲瘧。括萋

桂枝湯主之。

括萋桂枝湯方

括萋根

二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生姜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九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微汗汗不出食

頃啜熱粥發

暖此條乃申明治瘧病中柔瘧之法。因詳舉其脈證。示人知所辨也。太陽病其證備。則所謂發熱汗出而反不惡寒也。且其人不止頸項強急。更身體亦強。凡然滯重不便周旋。乃風邪挾濕氣。中於太陽之本證也。如爲傷寒之太陽中風也。其脈必浮。今則沉。其脈必緩。今則遲。是沉者浮之對。遲者緩之過也。單爲風邪中太陽。則浮緩兼乎濕邪。中太陽。則濡滯之象。重着之形。俱見于脈矣。此瘧病之所以爲瘧病也。仲景示人曰。此證脈爲瘧。不得以沉爲在裏。及在陰。經遲爲陽微。或爲內寒也。主之以括萋根之苦。洩其風濕內鬱之熱。以桂枝生姜之辛。透表驅風。以芍藥之酸收。斂陰。不使營血妄動。致汗大出。以甘草大棗助胃補中。俱爲風邪言治。而濕亦可除矣。蓋洩熱而濕半去于下。驅風而濕半去于表。斂陰正所以逐水。助胃正所以通滯。何非驅風除濕兼治之義乎。其服法取微汗。同於傷寒。太陽中風服桂枝湯法。不使大汗流漓。若汗不出。啜熱粥發。亦同于傷寒。太陽中風服桂枝湯法。汗出不微。啜粥盡劑。無非以治風爲急。而除

全日里...  
濕在其中矣。此乃仲景論爲太陽陽中風濕之柔痙病立治法也。

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氣上衝胸。口噤不得語。欲作剛痙。葛根湯主之。

葛根湯方

葛根

四兩

麻黃

二兩  
去節

桂

二兩  
去皮

芍藥

二兩  
酒洗

甘草

三兩  
炙

生姜

三片  
切

大棗

十二  
枚  
劈

右七味。咬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

按此條乃申解治瘧病中剛瘧之法。亦詳其脈證。以示人知辨也。太陽無汗。則必反惡寒。如首條剛瘧證所言也。小便不利。濕邪與風寒相搏。正氣之化不行矣。氣又上衝胸。是亦濕邪上逆。如水氣之上逆也。是必其人素有積濕。故與外邪相召也。口噤不得語。則欲作剛瘧之勢已成。容不急以聖風除濕之中。而兼以散寒爲治乎。仲景主以葛根湯。葛根陽明發汗之藥也。何以用之於剛瘧。蓋瘧病多在太陽陽明之交也。頸項強急。所以連身體皆強也。且風濕之邪。中於太陽。不過在衛。故以桂枝之力。可勝驅馳之任。如再兼寒邪。則凝滯又在營分矣。營衛合病。而濕入經道。非葛根發肌肉中之邪者不足爲君主之品矣。且非兼用麻黃亦不足治兼感之寒邪矣。而太陽陽明並感並治。又爲法中用法也。其用桂去皮。又不同于柔瘧之用。桂枝意在溫中助陽。以除內濕。因有小便反少。氣上衝胸二證故耳。若無此二證。則亦桂枝是用。又何必用桂去皮乎。去皮者。治表者半。而治裏者半也。芍藥等四物。其義不出前條所論。服法亦悉以桂枝

湯爲程式。意在微汗。而無取于發汗過多也。何非前條申戒之旨乎。此乃仲景爲太陽中風。濕兼寒之。剛症。立治法也。○方中用桂。既云去皮。定非用桂肉。

瘧爲病。

一本瘧字上有剛字

胸滿口噤。卧不着席。脚攣急。必齧齒。

可與大承氣湯。

大承氣湯方

大黃

四兩苦寒酒洗

厚朴

半斤苦溫炙去皮

枳實

五枚炙苦寒

芒硝

三錢鹹寒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物。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

勿服。

按此條乃申解瘧病中裏邪壅盛可與滌除爲治瘧病表證之外另立治裏一法。示人審辨而用之也。瘧病爲柔爲剛。前二條言其治矣。然有風寒鬱于表而內熱盛。濕氣淫於裏而瘀實甚。恐非耑於治表可奏厥功矣。如瘧爲病而胸滿則濕熱內壅可知也。口噤飲食不入矣。卧不着席。脚攣急。日夜不得寧貼矣。風邪鼓動于脉道。通身之經筋俱失其常度矣。驗之必齟齬。卽俗言牙關緊急之謂此危證也。能不急爲舒通其壅閉。再思善後之圖乎。仲景言可與大承氣湯。蕩滌其瘀熱于裏。熱既下洩。而濕之存焉者寡矣。濕邪既除。獨留風邪在表。治之亦庶幾易爲力矣。或曰。有表證則忌下。何云先攻裏耶。不知瘧病至此。濕熱二邪已盛于裏。所謂濕甚上爲熱也。則下之不爲過矣。况熱得濕而成瘀爲患。在傷寒亦有下瘀熱於裏之法。非爲太陽陽明證胃不成實而言。何得執表證在卽忌下之說乎。表證在而濕熱未甚者在。濕病中有

下之早之戒爲邪未甚者言之也。今濕熱二邪大盛于裏，痲塞爲患甚于胃實，尚何疑慮致悞乎？故病之勢不一，而論治之法亦不可牽混。凡引證之說，相合則有益，不然闕如可也。慎勿徒矜博洽，而引喻失當，悞後學非淺鮮焉。但仲景用大承氣湯一方於瘧病中，亦不得已耳，可與不可與臨時尤有斟酌，又豈可孟浪從事乎？

學。者。詳。之。

**總論** 瘧病者，風濕合病也。風兼乎濕，則爲柔瘧。以風陽合濕陰而風多爲陽盛之柔病也。風兼乎濕，又感乎寒，則爲剛瘧。以風一陽合寒濕二陰而風一與寒濕二各半爲陰盛之剛病也。陽本剛而陰本柔，今反言之，乃就其質而言之也。氣本乎天，故陽剛而陰柔，質本乎地，故陰剛而陽柔。一定之理也。故柔瘧固有風而剛瘧亦有風。無風則非瘧病矣。若無風而寒濕相合，感人是另有濕痺之證在矣。濕病中亦有兼風者，則又爲風濕矣。是又于風濕多寡之間立名辨證矣。詳在濕病總論中。今在瘧言瘧，則凡瘧病俱現風象。

無風無瘧不容再疑焉再瘧病者三陽經病也感于身之後太陽所行也經所謂病于陽也感于身之前陽明所行也經所謂病于陰也以人身之胸背爲陰陽而非以六經分陰陽也病于陽不能俛病于陰不能仰俱于仲景卧不着席脚掣急七字中形容出之非但言背反張而留缺畧于後人待其補叙也凡言三陰有瘧證者非仲景原文所不敢信也再瘧病經病非臟腑病也風濕之邪中于太陽雖在衛而脉之外爲濕所濡滯矣風濕挾寒之邪中于太陽雖在營而脉之內爲濕所浸淫矣脉者人之正氣正血所行之道路也雜錯乎邪風邪濕邪寒則脉行之道路必阻塞壅滯而拘急踈擊之證見矣是病悉在人經絡隧道中爲患耳雖與臟腑相屬而究不同於病在臟腑故曰經病也凡言及臟腑內陰陽虧足者止可推求本原而論之若竟言爲臟腑病非仲景原文所不敢信也再瘧病仍終在三陽雖有裏證應下之條而並無傳經之瘧病也瘧病有達條感施終身患之者若言傳經何日爲經盡乎此仍是一日太陽二

日陽明計日算病。悞於傷寒傳經內之弊說也。何可更引爲瘧病之據。若如所云。透傳三陽三陰。亦同傷寒。則何經可以支吾病邪。至于一生不賈。可知爲無據之言也。其証應下者。乃風寒挾濕鬱陽于表。而內熱生焉。如太陽外感風寒。內鬱生熱之義也。且有內濕素盛。召外濕而入。濕甚熱遂上逆者。內經所謂濕上甚爲熱是也。熱甚于裏。則不容不下也。下者。下其痰。塞之熱。沾滯之濕。並與陽明胃府無涉也。所以仲景言證。全無由臟腑而發者。皆就筋絡肢體間示人。何得云瘧病同於傷寒之傳經。動關臟腑乎。故有終身爲患之瘧病。必無經久不匱之傷寒。傷寒傳經之邪入臟腑。旦夕不可待。豈瘧病傳經之邪。獨能久延耶。此傳經之說。不本於仲景。尤不可信者也。或問小便反少。氣上衝胸。非入臟腑之裏乎。答曰。此乃軀殼之裏。亦非臟腑之裏。此乃其人素有內濕。故召外濕入于軀殼之裏爲患。雖屬脾臟。素日陽微。亦非傳經之邪。得相于脾臟也。明乎此。則王海藏之言太陰瘧。亦悠謬而不本於仲景者也。如傷寒內仲景原文。

文云。傷寒之脈。浮而緩。手足自溫者。係在太陰。不明者。遂謂之爲太陰病。公然謂轉屬太陰矣。不知仲景言人兼有此濕邪。關係太陰。平日陽微爾。而非謂傳經之邪。有及太陰也。辨乎此。則小便少。氣上衝等證。俱可謂之。係在太陰。不可卽謂之爲太陰。瘕病也。明矣。或問瘕病無屬於臟腑。然風熱盛而陰必虧。寒濕盛而陽亦微。不理其臟腑。將終從經絡爲治乎。答曰。陰虧者。濟陰。陽微者。扶陽。凡病皆然。何獨于瘕有異焉。獨是濟陰扶陽。雖屬治臟腑。不過從其本治。俾治標易爲力耳。若夫標治。則仍以驅風寒。除濕熱爲義。不外用法于經而已。仲景所以言瘕病。必就標病定名。分證。而於臟腑之本。未嘗言及。是究不可謂瘕病爲臟腑之病。故仲景終不從臟腑立論也。正恐人誤認爲臟腑病。而妄生事端。反不如不言之爲愈也。倘明理者。詳審標本之間。以瘕病爲在經。爲標病。而治其標。以臟腑爲在裏。爲本病。而治其本。治其本。正所以治其標。又何臟腑之不可通言耶。是又有厚望于後賢之神明乎。仲景者也。

瘧病脈論

瘧病脈沉細難治之理不必爲他說。即以仲景所言濕痺之脈証之可也。濕病條云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細者此名濕痺可知。濕脈卽沉細之脈也。風寒挾濕感入成瘧風寒之邪自外入而濕多由內召風寒無濕解之發之易爲力兼挾濕邪單言解之發之不能奏功矣必兼理其濕而瘧方除於是旣慮汗多慮其正于表又慮汗出不徹存其邪于裏此仲景所以云難治也合乎濕痺脈觀之自不必爲有閔臟腑之說及另立太陰等瘧之名也再者柔瘧病脈沉遲亦不必爲他說也卽以仲景所言傷寒太陽中風之脈証之可也中風條云太陽中風脈浮緩今亦太陽中風病而脈何以沉而不浮遲而過緩則因有濕邪挾持爲患也濕者濡滯下墜之物附風寒而行筵道必不能浮出而快捷是風寒挾濕卽可爲沉遲矣不必定沉則爲裏病遲則爲寒病也在傷寒中沉非裏病遲非寒病者且有之况瘧病乎合傷寒太陽中

風脈觀之。又不必定謂沉遲亦關臟腑。復強爲較輕于沉細之謬說。以悻於仲景原文也。再者仲景原文云。暴腹脹大者爲欲解。脈如故。反伏弦者。瘧。此條亦不得謂之有關臟腑。且另爲太陰瘧之謬說也。暴腹脹大者。何以爲欲愈。風寒之邪。與濕相雜。而感于人。表然在表之風寒欲愈也。必從外透。而所挾之濕邪。欲愈也。不能盡從外透也。其勢必從下洩。濕亦水邪。本地親下。風寒氣邪。本天親上。何能反其常性乎。故當風寒外透欲愈之時。其濕邪必下洩。而暴爲腹之脹大。此雖在腹。亦于太陰臟無涉。何得謂之爲太陰瘧耶。故其瘧果爲欲愈也。則脈必不沉而浮。不遲而緩矣。今沉遲如故。反加伏弦。伏者沉之至。弦者細而緊也。此乃其人素有內濕。風寒仍在表。而所挾之濕已爲內濕。召之入腹。故腹雖暴脹大。爲欲作上衝胸滿。小便反少等證而已。其病白爲瘧。病無愈理也。此就腹內言濕邪。亦尚不得謂之爲陰經。爲臟腑。況在經在表者乎。明乎此條言證脈。而瘧病無陰經。不爲臟腑病。愈可信也。再者仲景原文云。瘧病發其汗。

已其脉如蛇。又云瘧病脉按之緊如弦直上下行。合觀之。可知瘧病無風不成。而風病原不宜大汗。在傷寒太陽中風已言之。不止瘧病爲然也。惟其爲風邪。故見弦而緊。惟其在脉道。故不分寸關尺。及左右手。而直上下。惟其挾濕邪在內。故弦而反伏。惟其爲風邪。故汗大出。則陽亡。脉行如蛇。知此。則瘧非風。不瘧風。非濕。不沉伏。入脉道之裏。而寒爲或兼或不兼之病矣。有寒則更堅硬。所以爲之剛瘧。叔和脉經云。瘧家其脉伏堅是也。無寒則少柔軟。所以爲之柔瘧。但按之弦緊直上下而已。病邪全在脉道中。故脉另具此一體。他證所無。又豈可以沉爲裏。以遲爲寒耶。不然。直上。下三字。將謂之爲寒熱乎。爲虛實乎。可見執一字之迷。反泥其神行之妙者。皆不知脉者也。更可異者。脉言直上下。弦緊已直透三部矣。正見瘧病感太陽。必見三陽俱病之脉。其證已多兼三陽俱病之證。如項頸強急。不能仰。不能俛。俛卧不安。席是也。猶必區畫經界。分遞傳于何經。試問直上下。將於何經。認病耶。設傷寒傳經之脉。亦直上下。豈能復辨在三

陽在三陰也。合觀二條言脈。可知言傳經于瘧病。爲大謬之說。不根于仲景之原文。且悖于仲景之言。脈必不可從者也。

附論

小兒婦人瘧病

小兒瘧病。俗謂驚風。身體柔脆。易感風邪。固矣。然小兒純陽之體。易生內熱。使腠理開張。風邪乘隙而投。則又所以易感風邪之由也。世醫遠投腦麝金石。若百服百死。竟爲鳩毒。豈有尙流傳其方者乎。亦必有用之收功于頃刻者。所以世醫不復顧慮也。不知用之而當者。乃小兒中實熱之證。用之不當者。係小兒中虛熱之證。苟不察其虛實。而槩與之。所以同於鴆毒耳。然小兒寒熱。亦自有驅風散熱爲治之法。倫于仲景瘧病原文中。卽風熱壅盛于內。急爲宣通。亦自有大承氣湯可與。何必以腦麝散其真氣。以金石墜其真陽。致起他變乎。此世醫言驚風傳方之所以多夭折生命也。乎不爲明其故而但訾議之。何以服世

醫之談驚風。稱傳方者哉。至于婦人產後瘧病。又非小兒比矣。雖有熱甚。總屬陰虛。虛生熱。熱生風。此世醫所以有產後驚風之名也。腦麝金石。此而用之。較小兒爲害更甚。蓋小兒內熱。尙分虛實。婦人產後。有虛無實。腦麝金石。槩不宜用。卽瘧病中驅風散熱諸方。尙宜兼顧其虛。斟酌用之。豈世醫傳方可以妄與手。

### 濕病

太陽病。關節疼痛。而煩。脈沉而細者。此名爲濕痺。濕痺之候。小便不利。大便反快。但當利其小便。

按此條乃總揭濕病之證。示人知所辨審。而立治法也。濕氣者。六氣之一。故其感人。亦同于風寒。其受病亦先于太陽。其濕而兼風者。則爲柔瘧。其濕而兼風。更帶寒者。則爲剛瘧。若夫單感濕氣于太陽。則另爲一

病。仲景是以必辨別而論之。如其人亦太陽經受病也。關節疼痛。非頭疼體痛之比。近於骨節疼痛。類于傷寒之太陽中寒矣。但不發熱而煩。診之脈不浮緊。而沉細。則濕氣感人。而寒邪附之耳。濕氣不孤行。必附於別氣。非風則寒。今感人而關節疼痛。知附于寒者多。而爲病于太陽者同也。仲景名之曰濕痺。辨名定義。濕而挾寒。二邪相合。不須疑矣。其脈沉而不浮。正濕氣重着之象。細而不緊。亦濕氣濡軟之診。蓋寒單在表。則脈浮緊。今隨濕在表。則脈變爲沉。緊亦變爲細矣。合證脈而觀之。而濕痺之證。躍如目前矣。再諦其病因。外有濕邪中表。則內濕之盛于平日可知。內外濕氣相合。足以阻塞人身正氣流通之道。氣化遂不行。而小便必不利矣。小便不能宣洩。而水濕浸淫。其性潤下。未有不致大便之快也。是必平日脾土幹運無力。太陽宣導不速。以致濕存于裏。而召濕于外。非先除內濕。無以驅逐外濕。所謂去朝中朋黨。難去河北賊易也。法當利其小便。以洩濕水之盛。內濕無住着。則外濕留戀之根剷矣。然後可徐議發表分

之寒。而除挾寒之濕也。故利小便爲除濕家第一義也。

濕家之爲病。一身盡疼。發熱。身色如熏黃也。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欲得被覆向火。若下之早。則噎。或胸滿。小便不利。舌上如胎者。以丹田有熱。胸上有寒。渴欲得飲。而不能飲。則口燥煩也。濕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按此二條。乃申解濕病在裏。挾寒挾熱不同。當辨驗之。而後可言治法也。太陽之表。中濕挾寒。便爲濕病家矣。然必有內濕。而外濕方來投合。一如中風家。必素有內風。而後可以召外風耳。故挾寒多者。爲濕痺。挾風多者。爲痙病。痙病中。亦有挾寒者。則寒不過附。見耳。此俱就外感于經之邪分證。以立名也。若夫軀殼

之裏原有濕邪。又有挾寒挾熱之不同。視人平日之陰陽以爲偏勝。是又就其裏氣爲言。與外感之濕邪更分表裏不容牽混者。此辨晰之於至細。學者不可忽也。蓋濕邪總爲無住着之邪。必依附于物而後行者。外感之濕非附于風寒不能中于表。內蘊之濕非附于寒熱不能肆于裏。苟不明其外爲風濕爲寒濕內爲濕寒爲濕熱。幾何不混投湯劑。而總無當乎病機耶。故仲景必分之。旣言其濕在表。挾風挾寒之故。必更明其積濕在裏。挾熱挾寒之辨。所以爲治濕邪者。打破疑團也。如濕家之爲病。一身盡疼。外感寒濕爲濕痺之證也。而發熱。身色如熏黃。則平素內濕挾熱。又爲積久之濕熱也。是表自寒。濕證而裏自濕熱之因也。此其一也。再如濕家其人。但頭汗出。背強。亦感寒濕爲濕痺之證也。而欲得被覆。向火惡寒之甚矣。是平素內濕本寒。爲積久之寒濕也。是表亦寒。濕裏亦寒。濕之因也。此又其一也。濕熱在內者。苟不至雍盛太甚。總無下理。若下之早。則濕邪得陰寒之藥愈上逆。必噦而胸滿。小便更爲濕氣所阻。寒氣所格。

而不利矣。故熱氣遂鬱于寒藥之下。挾濕上衝。舌上必有如胎之形。而其勢挾濕。不似傷寒之大熱結胎。但爲如胎之形而已。是平日之濕熱爲下藥墜入丹田。而胸上爲下藥之寒。阻格于高分。濕邪愈瀰漫。正氣愈不通。津不能上。渴欲飲而濕邪與寒藥阻之。又不能飲。口但燥而心發煩。此不治表分之寒濕。而又不待裏分濕熱壅盛下之。悞早之變證也。治濕家者。可不加之意乎。濕熱在裏。下之早尙如此。其爲寒濕在裏者。愈不可下明矣。如寒濕在裏之寒濕家。悞下之。額上汗出微喘。陰盛于裏。逼陽將上越之象也。傷寒內屢以危候示人矣。再驗其小便。小便反利。則上越下脫。陽氣微而欲絕之機也。所以仲景以死決之也。再或下之。而下利。利且不止。其爲上越下脫。更無法以救之矣。故曰亦死。是又不治表分之寒濕。又不審裏分之濕寒。而悞下致變也。又治濕家者。所宜加意也。

風濕相搏。一身盡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不止。

醫云。此可發汗。汗之病不愈者。何也。蓋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濕氣在。是故不愈也。若治風濕者。發其汗。但微微似欲出汗者。風濕俱去也。

○此條乃申解治風濕合邪感表之法。卽治寒濕合邪感表者亦然。仲景示人以治瘧病發汗之法。於濕痺病中卽所以示治濕痺發汗之法也。風濕相搏兼寒濕相搏而言也。一身盡疼痛。風寒感于太陽之表。而濕邪流注于關節之間也。此就風濕寒濕感于其表者言也。邪在表。自應汗而解。此一定治表證之法也。醫用法而不效者。值天陰雨不止之時。天之濕氣盛矣。兼發汗而大汗出。人身之濕氣亦大盛。風寒雖去于表。而濕氣仍留衣被之間。復由腠理。還着其人之軀殼。得與內濕相合。此不愈之由也。鑒乎此。則凡治風濕風寒者在表。原應發汗。但發汗若使大汗淋漓。未有不貽後患者也。若但使其人微微似欲出汗者。

雖汗出而澀澀然未嘗大汗流滴也。風寒去而濕邪無所依着。亦隨微汗脫體。此治風濕痺病中之妙法也。而治寒濕于濕痺中俱可立效而不貽後悔也。此仲景用之於傷寒中風中寒無不以大汗流滴爲深戒者也。學者識之。○風濕合而成痺。必竟風多寒濕合而成濕痺。必竟濕多。所以濕痺證中亦有風濕之證。非重複而言之也。就其濕多故言之於此也。就其風多故又言之于痺病中也。此痺病有風濕而濕痺中亦有風濕之義也。

濕家病。身疼。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脉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濕。故鼻塞。內藥鼻中則愈。

瓜蒂散方

瓜蒂

右一味爲末吹鼻中

按此條乃申明濕家內因濕熱之證。辨證正所以立法也。濕家病身疼寒在表也。發熱面黃而喘。素有積濕。挾熱以相召也。濕病無頭痛鼻塞而煩之理。挾熱則有上衝之勢。亦如傷寒中風陽邪鬱閉內能生熱之義也。診之其脈大。濕脈應細。今大則熱盛可知也。其人有熱在內則能飲食。寒濕在表則腹中和無病。而病獨在頭中寒濕者病邪在頭爲患也。頭中爲諸陽之首。非寒濕能犯之地。今頭中有寒濕則熱氣挾之。上炎激而行之。可使在山非寒濕外邪自能然也。有濕熱在內爲之主持也。熱邪引濕邪干乎上清之分。鼻爲清氣出入之竅。所以必塞。但通宣其清氣于上清而病愈矣。法當內藥鼻中。溜出濕水。濕除則熱散。熱散則外感之寒濕亦無所依。販矣。此治濕家濕熱在裏寒濕在表上衝頭目之法。凡濕家內因於濕熱

者。可以比照  
而類推也。

濕家身煩疼。可與麻黃加水湯發其汗爲宜。慎不可以  
火攻之。

麻黃加水湯方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二兩  
去皮

甘草

一兩  
炙

杏仁

七十箇  
去皮尖

白朮

四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  
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

按此條乃申明濕家寒濕在表。爲之立散寒除濕發汗  
之法。復明寒濕無可攻下之理。以示禁也。濕家身疼

「不犯難治  
癩病中所  
習之論

煩外感寒濕也。其內有濕，不必論其何因。惟以先治其表之寒濕為急也。仲景所以云可與麻黃加朮湯發其汗為宜也。麻黃散太陽表寒，桂枝驅太陽表濕。杏仁降洩逆氣，甘草白朮燥補中土，更以取微汗為治表之金針。此固以之治表邪也。而內因之濕為寒因，為熱因，俱兼理而無妨碍矣。故治濕病之裏以利小水為第一義，而治濕病之表以取微汗為第一義也。學者識之。

濕家一身盡疼。發熱日晡所劇者，名風濕。此病傷於汗出當風，或久傷取冷所致也。可與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

麻黃杏仁薏苡甘草湯方

麻黃

去節半兩湯泡

甘草

一兩炙

薏苡仁

半兩

杏仁

十箇去皮尖炒

右剉麻豆大每服四錢水一盞半煮八分去滓溫服有

微汗避風

按此條又申明濕家寒濕在表內有濕熱之因預防水逆之治立法以示人知所辨驗也寒濕在外濕熱在內外鬱者內熱必愈甚熱愈甚者其勢必上衝爲水逆之證不可不防也如病者一身盡疼外感寒濕也發熱日晡所劇者內熱甚而陰虛也仲景名之曰風濕者何此風卽因濕而兼寒也就天之氣爲風乘濕感人於表則仍寒濕相合也故下文云此病傷于汗出當風又或久傷取冷所致也可見汗出當風雖爲之風柔濕則亦可謂之寒或久傷取冷所致者取冷爲寒亦可以風濕爲名也卽條末出方亦以麻黃爲主可見散寒除濕治風濕正所以治寒濕也蓋瘧病出之不一或雖有寒亦附于風而已濕痺非寒不成雖

有風亦附於寒而已。此一定之分。不可不察。昧者學人  
慎勿以風濕二字而於濕家畧言乎寒也。斯可謂善  
體仲景者矣。仲景於此證言可以與麻黃杏仁薏苡  
甘草湯以麻黃散寒驅濕于表。以甘草溫中除濕于  
裏。以杏仁薏苡降洩其逆氣使內因之濕不致成水  
逆諸證。更以微汗避風爲戒。爲濕家內外兼理。一了  
百當之法也。

風濕脉浮身重汗出惡風者防已黃耆湯主之。

防已黃耆湯方

防已一兩 甘草半兩 白朮七錢半

黃耆一兩一分  
分去蘆

右剉麻豆大每抄五錢、生姜四片、大棗一枚、水盪半

煎八分去滓溫服良久再服○喘者加麻黃半兩○胃中

不和者加芍藥

三分

○氣上衝者加桂枝

三分

○下有陳寒

者加細辛

三分

○服後當如虫行皮中從腰下如水後坐

被上又以一被繞腰下溫令微汗差

按此條乃申解濕家風濕外感內有濕因已無熱之可挾將見虛寒之證立法于治表之中卽寓顧裏之治也如濕家外感者風濕之邪風濕卽可云寒濕前言之矣診其脉浮外感之驗也身重內濕之召也且身重而汗出則陽微而表不固也汗出而惡風風濕盛于外而濕寒積于內陽氣平日虛無可審也仲景主之以防已黃耆湯防已宜風除濕之品一味而外盡屬補中燥土固表之藥大棗甘草白朮黃耆內治者多防已生薑外治者少而防已大不同於麻黃之用除濕驅風而全無解散之性可見此證汗出惡風虛

寒之象已露。卽不敢妄爲發散。以亡其久弱之陽。凡在濕家內。因寒濕者。可不藥。以此爲例乎。加減法中見喘微用麻黃。喘則微有上浮之熱。故欲其宣達。俾熱隨風濕上越于表也。胃中不和。恐有吐利。加芍藥之酸。以收其正氣於胃。而不爲濕邪內瀦。則不爲吐利矣。氣上衝。加桂枝辛。以達其清氣于上。而不使濕邪上逆。則氣不上衝矣。下有陳寒。正內因濕寒之根也。加細辛之辛溫。散寒於陰分。則陰寒不逼陽上越。庶無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等證。致蹈危機矣。此皆爲濕家內本虛寒。思患而預防之者也。服後如虫行皮中。寒濕之外感者。欲透表而解也。從腰以下如水。陳寒在下可知。坐被繞腰以下。溫令微汗而差。則細辛溫經散寒之效也。寒在下。則入陰分。以溫之。又不可。卽謂之爲少陰經濕病也。此仲景爲濕家內因虛寒者。立一預防之法也。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

全圖本草不詳石藥  
渴脉浮虛而濇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大便堅。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

四兩  
去皮

附子

三枚  
炮去  
皮破八片

生姜

三兩  
切

甘草

二兩  
炙

大棗

十二  
枚  
擘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白朮附子湯方

白朮

二兩

附子

一枚  
半  
炮去皮

甘草

一兩  
炙

生姜

一兩  
半切

大棗

六枚

右五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三服一服覺身痺半日許再服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勿怪卽是木附並走皮中逐水氣未得除故耳

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

二兩炙

附子

二枚炮去皮臍破

白朮

二兩

桂枝

四兩去皮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為妙

傷寒有傳經  
故證多轉變  
濕病無傳經  
故始終如

按此二條乃申明濕家外感風濕內因虛寒既外治其表必內顧其裏所以示表裏兼治之法也濕家無熱可挾早已當內顧其虛寒矣其真正陽虛積有內濕復外感于風寒挾濕之邪又當何如顧慮其裏乎如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痛不能自轉側則自初感一二日之間至八九日之久證俱始終如一是非傷寒之風寒外感太陽而為濕家之風寒外感太陽明矣身體疼痛不能自轉側可見身重而寒濕內盛也不嘔不渴內無熱而陽微也脈浮虛而瀋者浮為表證虛為陽衰瀋為兼濕也此寒濕因于內者盛所以風濕搏于外者久不得解者日益加重也仲景主以桂枝附子湯純以升扶陽氣于裏為治矣佐以

可如法發官  
太陰經  
言少陰厥陰  
運俱未爲常

白朮附子燻  
熱之性上干  
頭目則胃且  
頭亦有皮質

大棗甘草補中除濕而微以桂枝之辛散附子之溫經爲治外之用蓋因其人陽微陰盛致內虛寒所以風濕易相感召今惟從其本治則標病不治自治在此俱非發汗治表之法可稍參也在濕家爲然在虛家何獨不然乎又不必定牽入此等證于三陰中而後可言溫補也三陽病陽微中虛卽宜溫補矣何必杜撰陰經明悖仲景原文以立異也乎

再或大便堅小便自利者不惟陽微且中虛之甚也大便雖堅恐其犯下利不止之條小便自利恐其犯額上汗出微喘之條桂枝之升陽恐反拔孤陽之根升之於上將外越矣于前方去桂加白朮補中燥土無非爲濕家陽微計耳桂枝之升陽且不用况發汗乎况大發汗乎此俱治濕病者必應詳求之理也服盡而其人如胃狀此非陽欲上越之胃也當勿怪朮附之力走陽逐水水不能遽除濕不能遽已而胃自不能遽止猶之太陽病愈陽氣散漫之不了了也當徐俟之勿見異思遷也此又爲服藥後慮陽不能遽

亦如虫行皮  
中陽氣通達  
之義耳法律  
改爲如蠅不  
敢從

講桂枝于二  
方中一用一  
不用之理可  
謂神妙矣

復恐人更變成法致于大悞所以申明其額陽之戒也切矣

再或風濕相搏骨節疼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  
劇外感風濕與前條同也汗出短氣內應虛寒與前  
條同也小便不利內虛挾濕與前條同也惡風不欲  
去衣表虛陽微之甚也或身微腫者內外交濕之徵  
也其治法亦與前條同溫中補氣燥土散濕甘草附  
子湯仲景所以必主之也其服法以取微汗則解者  
以其人小便不利則虛而不致下脫陽微尚有根蒂  
也故用木附而仍參以桂枝可升則升之使表外風  
濕相搏者從外解亦不善其爲額裏之治也故于服  
後能食汗出復煩之候又爲斟酌其再服多寡之處  
其顧慮中陽兼理外邪蓋無微不燭也學者能推廣  
乎此而神明之其妙又豈仲景能盡言乎然所謂神  
明者在仲景原文中不必杜撰于原文之外以  
爲神明也此余之所以不能已於有言也夫

濕有風有寒何以辨證乎蓋瘧病以風爲主病以濕

爲附。以寒爲兼證。風多濕少者。瘧病也。兼有寒而風多。濕少者。剛瘧。不兼寒而風多。濕少者。柔瘧也。若濕病。則以濕爲主病。以寒爲附。以風爲兼證。兼有風而濕多。寒少者。風濕也。不兼風而濕多。寒少者。濕痺也。同爲風邪寒邪濕邪。而表裏多寡之間。感受不同。故病異而名亦異焉。但風邪寒邪。自外感者。其常而濕邪。又因內召者。居多。必其人素有內積之濕。則外濕挾風寒而來。所以濕病。又以內濕爲主病。不同瘧病之濕。外感者多。而內召者少也。濕病既有內濕矣。又必明乎濕在內者。何所附。陽盛而陰虧者。其濕必附於陽。爲濕熱。陰盛而陽弱者。其濕必附於陰。爲寒濕。是又見濕邪必有所倚比。而後能致病之義也。故在太陽之表。附風爲柔瘧。附寒爲剛瘧。在內因之裡。附陽爲熱濕。附陰爲寒濕。皆濕邪一定之性情也。至內經云。濕上甚爲熱。法律引之。祇可爲濕熱之邪。作注也。不可爲寒濕之邪言之也。喻氏合瘧濕暘三者爲一篇。不得不重言熱。不得不引內經之言。濕熱者爲瘧。又不得不言夏月。以見合爲一篇之義。其實牽強。

費力。不如分言瘧。自爲瘧。濕自爲濕。暍自爲暍。之爲  
明快也。其中有濕而兼熱者。自有熱因之故。亦不必  
揣言。夏月汗出當風。方有瘧病。長夏濕土用事。方有  
濕病也。再者濕病寒濕內因者。仲景原文。却以風濕  
相搏。標于條首。人多以爲見於傷寒論中矣。列叙于  
此。似複。又未達風濕相搏。何以爲內因寒濕也。滋疑  
實甚。不知仲景標風濕相搏於條首。言其濕多寒少。  
而兼有風。就表證言也。余註此二條。明其爲寒濕內  
因者。則論其平日內積之根。屬於陰寒。不同濕上。甚  
爲熱之證。就裏證言也。必合表裏言濕病。其義始脩  
也。所以不必揣引內經言濕熱之文。以湊合其拘牽  
夏月之謬說也。且俱從濕病中勘出。內因之寒熱。又  
與傷寒論中所言風寒外感寒濕內因者。其理同。其  
文同。而分證立名之義。終有未同也。所以再叙註於  
此。而不爲複也。再濕家濕甚。陽微證。仲景於防已黃  
耆湯中。早着下有陳寒之文矣。不必風濕相搏。內因  
寒濕之一條。方見扶陽燥土固本之治也。嘉言氏於  
瘧病論中。動言少陰太陰。可謂極意顧慮臟腑矣。而

濕病論中。執內經濕上甚爲熱一語。遂略此陳寒加  
細辛而不論。似皆言其一邊而未爲該盡全理也。內  
經云濕上之甚。所以爲熱者。以濕無自上之理。必有  
熱在內。方可挾濕邪上行。不然濕邪水邪也。何能炎  
上乎。卽傷寒中水氣上逆等證。亦有上逆者。然非挾  
熱。則定是挾寒。熱能上炎。寒極于下。亦能上逆。均非  
濕邪自能上行也。知此可與言內經辨濕邪之理矣。  
或云濕久鬱亦能生熱。是又爲太陽病風寒在表者  
言。表久鬱則內熱生也。若表感風濕。內因亦寒濕。其  
人平。日陽衰無熱。可知何處取上甚爲熱之熱氣。而  
與夏月相奏合也。此仲景原文分爲二證。出治判然  
者。余必不能從喻氏混合爲一篇也。此又余之不能  
已於多  
言者也。

### 暍病

太陽中暍。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脉弦細。芤遲。小便

已洒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卽熱。口前開板齒  
燥。若發其汗。則其惡寒甚。加溫針。則發熱甚。數下之。則  
淋甚。

按此條乃申明太陽中暍病。詳叙其證脈。並列悞治之  
禁。示人知所辨晰也。太陽主表。六淫之邪。必先中之。  
故中暍亦爲太陽病。雖所受之邪不同。而所感之分  
則同也。太陽中暍。暑熱客皮膚之外。內熱盛。軀殼之  
裏發熱者。客邪在表。惡寒者。熱甚于裏也。身重而疼  
痛。暍不自感。必有所挾。挾濕則身重。挾寒則身痛。暍  
何有于寒乎。蓋暍之爲病。或得於暑。暑服勞。所謂動  
而得之者也。則暍氣多而寒濕少。竟爲暍所中也。或  
得于避暑深居。所謂靜而得之者也。則寒濕多而暍  
氣少。暍爲寒濕中人而鬱成也。均可謂之太陽中暍  
也。試診之。其脈弦細。弦者緊之類。寒在表也。細者濕  
之徵。熱挾濕也。此二者病脈也。再見芤遲。芤者中氣

所謂陰陽氣  
不順接凡厥  
之證也

之虛。暑月汗出氣虛。故易於感外也。遲者腹中之寒。暑月伏陰在裏。故易於寒內也。此二者又暎病由來之脈也。合脈證而諦之。而中暎之病可識矣。再徵之於餘證。小便已。洒洒然毛聳。太陽之表有邪。則膀胱府應之。小便時氣動於膀胱。必連及於皮毛。洒洒然惡風寒之狀。正繪表證如畫也。再驗之于手足。逆冷。內熱極而寒。見于四末。且內熱爲寒濕所鬱。其氣格阻而不宣達。亦可逆見手足。皆內熱外寒之象也。以致小有勞。身卽熱。熱病陰虛。動則生陽也。口前開。板齒燥。熱盛于內。欲開口以洩其氣。氣出而內熱熏灼于板齒。則齒燥也。此全爲內熱熾盛之證。若單感暎邪者。內外俱是陽邪。若兼感寒濕者。內爲陽邪。而外爲陰邪。非兼治其內外不爲功也。若發汗以治其外。用麻黃桂枝。治風寒溫辛發散之品。則內熱不除。而表氣益虛。內熱已惡寒矣。表虛而內熱惡寒必更甚也。或加溫針。則熱益以熱。發熱不可消息也。數下之。則表證未解。內熱不能宣通于表。反使熱勢下趨。寒濕之氣亦隨之入裏。氣化阻滯。小便必不利。而淋必

甚也。是皆非治暍病之法也。  
仲景因爲明言治法于後。

太陽中熱者暍是也。汗出惡寒。身熱而渴。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知母

六兩  
苦寒

石膏

一斤  
辟  
甘寒

甘草

二兩  
甘平

糯米

六合  
甘平

人參

三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按**

此條乃申明治太陽中暍之法也。太陽中暍。歷叙其脈證。及悞治之禁。至是方明示其治法。而補出汗出二字。正見三夏炎蒸。腠理疎洩。邪易得人。汗易得出。或爲暍氣所傷。或爲寒濕所鬱。俱于治暍之中。必宜



表分又有表  
裡須解層利  
別方妙

按此條乃申解太陽中膈病。暑熱之氣感者淺，而寒濕之氣中者多。由于中陽素虛，濕邪易召。又膈病中治，渴必治濕之法。示人知所審慎也。太陽中膈，必邪熱盛，必正氣虛，清熱補虛，乃治渴之主法。前條言之矣。然又有輕受熱邪，而重挾濕氣者，則非兼治表裏可愈。必當端治其濕邪矣。如太陽中膈，身熱疼重，知淺暑挾重濕，為患于太陽也。診之脈見微弱，平日汗多，衛失其防，中虛脾失其制，故脈見中虛之象。惟其中虛，故易身熱多汗，而思浴于冷水，惟其中虛，故每口燥作渴，而思飲乎冷水，冷水多飲，內濕必積，冷水常浴，外濕必召。濕挾渴而感乎太陽之分，濕為水而浸行皮膚之中，是濕乃主病，而渴為餘證而已。仲景以一物瓜蒂湯主之，苦以洩熱，煮湯頓服，以散皮中之水濕。一物而兩治，表分之表裏也。蓋渴在皮外，水氣在皮中，俱以瓜蒂最輕清之品為治。太陽表分之表裏，洵聖藥也。所謂法與病遇，而病可除也。總之，渴之為病，必由表虛，而夏月衛疎汗多，表虛其常，且渴之為病，又必由中虛，而夏月壯火食氣中虛，其常合表。

虛中。虛而感暑熱兼寒濕固爲熱邪而非熱因者甚多也。卽有內熱熾盛者亦陰虛于內之故。故發汗溫針攻下俱不可施。惟以辛涼兩解表裏爲第一義而補虛益氣尤爲第一義中之先務也。治暈病者當細觀仲景之論脈證。或有旺盛之證必無旺盛之脈。可見其標易視爲實其本顯現乎虛。傷其陽則氣益弱汗愈多而陽亡。傷其陰則血益虧熱愈熾爲陰亡。一病而陰陽兼顧方不致變起倉卒也。此治暈病之金針也。

喻氏暑病門中之論俱佳。因抄附于後俾學者參觀而自得焉。